

網路霸凌受害人能夠得到即時協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江惠貞、吳育昇、羅明才等 15 人，有鑑於網路時代來臨，網路使用隱匿性高之特性，易讓使用者誤以為不須為自身言行負責，而以不當霸凌言語或不實謠言中傷他人，逾越倫理道德及法律規範，政府實須多加宣導，網路行為必須遵守法律規範，並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設立專責之網路霸凌申訴機制，讓網路霸凌受害人能得到即時協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網路霸凌事件頻傳，近日竟發生年輕女藝人疑因網路霸凌輕生悲劇。網路霸凌是各民主國家的共同問題，在南韓也發生多起演藝人員因遭受網路霸凌自殺事件；在美國密蘇里州一名 13 歲女孩梅爾，應受不了同儕網路霸凌自殺事件，更催生了密州反網路霸凌法。

二、根據歐洲寬頻公司 Europasat 進行的調查，約有高達 43% 的青少年表示曾遭受網路霸凌，18.9% 的受訪者坦承曾對其他人使用不恰當的字眼，14% 的人承認曾發表霸凌的訊息；調查還發現 29% 的成人及 39.5% 兒童都表示，社群網站讓他們可以說出平常不敢說的話。在臺灣，根據兒福聯盟 2012 年調查，有 1 成 2 的學童曾是網路霸凌的受害者，其中 1 成 2 受害者更有過輕生念頭；此外，5 成學童曾在批評的文章上按讚或回覆留言，1 成 8 學生曾以匿名方式在網路上批評或罵別人。

三、網路雖具隱匿特性，易使民眾忽略社交網站亦屬公眾場域，不論匿名與否皆須符合社會及法律規範，也必須為自身行為負責，政府應加強宣傳，推廣網路倫理與道德，以及防治網路犯罪行為，建立專責網路霸凌申訴機制，提供網路霸凌受害人更即時協助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江惠貞 吳育昇 羅明才

連署人：陳根德 李貴敏 蔣乃辛 潘維剛 呂學樟

詹凱臣 許淑華 林滄敏 陳鎮湘 蔡正元

盧嘉辰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鑑於政府雖大力發展在原住民鄉之有機農業，但有機農業成本昂貴，除需要通過農委會毒物試驗所檢驗外，又需有機標章認證團體背書，最後才能上市銷售。但農委會農糧署所訂定之「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收費項目與數額基準」標準嚴格，驗證費高，補助偏低不利於原住民小農發展有機農業。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農糧署提高補助金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，鑑於政府雖大力發展在原住民鄉之有機農業，但有機農業成本昂貴：除需要通過農委會毒物試驗所檢驗外，又需有機標章認證團體背書，最後才能上市銷售。但農委會農糧署所訂定之「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收費項目與數額基準」標準嚴格，驗證費高，補助偏低不利